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443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 告 張均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0、211、406、46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262、27253、30796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24173、27872、41372號；111年度偵字第27252號；111年度偵字第43552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6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張均維（下稱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4部分，分別係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1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8月、1年9月，並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暨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為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關於被告部分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詐騙集團上游，始終否認犯罪，危害甚鉅，且迄今未曾積極主動與被害人商談賠償、和解事宜，原判決刑度實屬過輕，難謂與一般人民法律感情相契合等語。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證人簡嘉宏於偵查中已自承

01 無證據證明是被告向其借用帳戶，且簡嘉宏於臺灣士林地方
02 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44號之另案中，固提出所謂偷錄包含
03 被告在內之影像，然該影像之人乃同案被告張大偉（另經原
04 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因上訴逾期，經本院駁回
05 上訴確定），根本無法證明被告與借用帳戶有何關連性，且
06 其證言並無可採；又證人即簡嘉宏之女友左芳綺於另案時，
07 證述前後不一，可見此為附和簡嘉宏所為之不實證述；另同
08 案被告江澤森（經本院另行判決）乃張大偉好友，江澤森乃
09 是配合張大偉，方改稱有看到張大偉將錢交給被告，其等供
10 述顯然不實。從而，原審認定事實顯未依證據而無可維持，
11 請撤銷原判決，另為無罪判決等語。

12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3 (一)檢察官固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14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15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16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17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
18 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
19 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
20 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判決於量刑時，業已詳予
21 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覓得張
22 大偉及透過張大偉覓得江澤森、簡嘉宏以前述方式遂行對原
23 判決附表編號1至4之告訴人詐欺取財行為，造成其等受有如
24 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4所示財產上損失，危害社會治安甚鉅，
25 又被告否認犯罪，未賠償被害人損害分毫，亦未取得其等諒
26 解，並考量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屬較上游成員，
27 犯罪參與及分擔程度較重，及其於警詢時及審理時自承之智
28 識程度、職業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犯罪行為人品行等刑法
29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包括前揭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分工角
30 色情節、犯後態度等），而為被告所犯各罪之刑之量定；復
31 審酌被告所犯本案犯行時間相隔未遠、侵害法益類型相同，

01 所為犯行之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及連續性較為密接，對法益侵
02 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刑事不法並未因之層升，以隨罪數增加
03 遞減刑罰方式，已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
04 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被告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是以原審
05 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
06 濫用權限之情形，於法並無不合，難認有何失之過輕、量刑
07 不當之處。

08 (二)另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而，被告邀約同案被告張大偉
09 參與本件犯行，且要求張大偉為其覓得江澤森、簡嘉宏等人
10 提供本案原判決附表所示帳戶及擔任提款手，及被告向證人
11 張大偉（江澤森則搭車一同前往）、簡嘉宏收水等情，分據
12 證人張大偉、江澤森、簡嘉宏等人於偵查中結證明確（見偵
13 22262卷第91至97頁；偵緝613卷第25至31頁）；且證人張大
14 偉於原審審理時供稱：簡嘉宏是我朋友，也是因為我介紹所
15 以才卡到案件等語在案（見原審210卷一第291頁）；證人簡嘉
16 宏亦於警詢時證稱：被告係向其借用原判決附表編號4之名
17 下帳戶，且其有至臺北富邦銀行敦化分行臨櫃提領11萬元，
18 並於台北○○○○酒店與被告吃飯時，交給被告等語（見偵1
19 2222號卷第9至13頁），又證人簡嘉宏聽信被告出借其名下帳
20 戶，並令其女友左芳綺與被告接觸而欲提供左芳綺台北富邦
21 銀行帳戶，致證人左芳綺同遭偵辦等情，亦據證人左芳綺證
22 述明確（見偵12222卷第143至149頁）；復被告借用如原判決
23 附表編號4所示之簡嘉宏名下帳戶而共同詐欺案外人陳宏雄
24 之另案，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44號判決
25 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迭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790號
26 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3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27 等情，有該另案判決書影本、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憑（見
28 本院卷第155至169頁），可見被告確有向證人簡嘉宏借用原
29 判決附表編號4所示之帳戶無誤，益徵證人張大偉、簡嘉宏
30 前揭證述並非子虛，足堪採信。從而，被告上訴否認犯罪並
31 執前揭情詞指摘原審判決為不當，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判

斷之事項及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重為爭辯，妄指原判決違誤，自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被告之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邱健盛追加起訴，檢察官許恭仁移送併辦，檢察官邱健盛提起上訴，檢察官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法官 林彥成

法官 陳俞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朱家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